

#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安溪县政府门户网”(www.fjax.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2203 室,邮编:362400,电话:0595-23232403,传真:23266081,电子邮箱:ax3232403@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服务社会、便民便捷的作用,立足本单位工作职能,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加强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切实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2022 年,安

溪县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科技局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年重要工作之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挂靠在县科技局综合业务股,共配备 1 名专职人员、1 名兼职人员,具体承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等日常工作。

**(二) 突出重点公开。**突出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及时主动公开科技项目计划、科技特派员选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等政务信息,并发布科技惠企政策图文解读;公开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通讯地址与工作动态等信息。

**(三) 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信息公开载体逐步完善。线上通过网站、公众号、电视台及新媒体等平台让民众及时了解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线下通过宣传栏、报刊、深入企业一线等途径宣传科技创新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四) 突出监督保障。**2022 年,县科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用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理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我单位在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与不足，主要表现在：

1. 政策宣传解读不够及时，仍需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解读形式、内容单一，仍需进一步丰富。

2. 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格式、文字表述不够规范，规范性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措施

1. 加强对科技领域政策的关注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为群众答疑解惑；不断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创新解读形式，多运用图表、动画等开展解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2. 加强信息公开发布的事前、事中检查力度，善用事前监管文字检测系统校对，严格审核，发布时应预览效果确保无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美观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